

中国数字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分析

——基于主要经济体的数据比较

魏思淼, 刘 岚*

武汉科技大学法学与经济学院, 湖北 武汉

收稿日期: 2026年7月24日; 录用日期: 2026年8月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10月15日

摘 要

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 数字服务贸易成为重塑国际贸易格局的关键支撑, 其竞争力提升对推动对外贸易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文章运用数据分析、比较研究等方法, 系统梳理中国数字服务贸易发展现状, 结合相关数据指数, 开展竞争力测度与国际比较, 进而剖析行业发展存在的问题。研究表明, 中国数字服务贸易在规模扩张、结构优化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但国际竞争力处于中等偏下水平, 与发达经济体存在明显差距。基于此, 研究提出针对性的优化建议, 为中国数字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及竞争力提升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支撑。

关键词

数字服务贸易, 国际竞争力, MS指数, TC指数, RCA指数

Analysi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of China's Digital Service Trade

—Based on Data Comparison of Major Economies

Simiao Wei, Lan Liu*

School of Law and Economics, Wuh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Hubei

Received: July 24, 2026; accepted: August 7, 2026; published: October 15, 2026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digital service trade has become

*通讯作者。

文章引用: 魏思淼, 刘岚. 中国数字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分析[J]. 电子商务评论, 2026, 15(10): 104-112.

DOI: 10.12677/ecl.2026.15101094

a key support for reshaping the patter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Enhancing its competitiveness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promoting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foreign trade. By adopting data analysis, comparative research, and other methods, this paper sorts out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status of China's digital service trade, conducts competitiveness measurement and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combined with relevant data indices, and further analyzes the existing problems in industry development. The research shows that China's digital service trade has achieved certain results in scale expansion and structural optimization, but its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is at a medium-low level, with an obvious gap compared with developed economies. On this basi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argeted optimization suggestions, providing theoretical reference and practical support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and competitiveness improvement of China's digital service trade.

Keywords

Digital Service Trad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MS Index, TC Index, RCA Index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随着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和互联网的发展,数字经济成为重塑世界经济格局的核心力量。而数字服务贸易作为全球贸易增长的新引擎,也成为衡量一国全球价值链地位和综合国力的关键指标。学界围绕其重要性、竞争力测度、影响因素及提升路径展开了丰富研究。谢谦等认为数字服务贸易竞争力已成为驱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重塑全球价值链分工格局的核心抓手,其强弱直接关系到一国在数字经济时代的国际分工地位与增长潜力[1]。江小涓等则从理论逻辑与中国实践视角,系统阐释了数字服务贸易的价值创造机制与发展趋势,完善了本土化理论体系[2]。在竞争力测度与国际比较方面,马述忠等构建了包含规模、结构、创新、环境的四维评价体系,通过测算发现:中国数字服务贸易规模居全球第二,但高附加值领域竞争力短板显著[3]。沈鹏等也利用 OECD 国家数据,通过三大指数的测算,证实中国数字服务贸易整体竞争力稳步提升,但在金融、知识产权等知识密集型领域仍弱于美欧发达经济体[4]。岳云嵩等则利用波特钻石模型对数字服务贸易的影响因素展开研究,并得出人力资本、研发投入、数字基础设施是驱动数字服务贸易竞争力提升的核心要素[5]。针对如何提升数字服务贸易竞争力,杨帅提出要积极推进新质生产力与数字服务贸易深度融合,同时因地制宜培育和壮大新质生产力[6]。

中国作为数字经济大国,在数字服务贸易规模稳步增长的同时,也逐渐凸显出一系列问题,制约了其国际竞争力的提升。尤其在当前国际环境日趋复杂,贸易风险与挑战不断增多的背景下,科学评估中国数字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水平,有针对性地提出发展建议,对推动中国迈向数字服务贸易强国、参与全球数字治理、提升国际规则话语权具有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2. 中国数字服务贸易发展现状

2.1. 数字服务贸易规模持续扩大

2015 年,中国将服务贸易与数字经济上升为国家战略层面重点布局领域,这一时期数字基建持续完善,数字贸易政策框架初步成型,数字服务贸易进入规范化发展时期。由此,数字服务贸易规模增长迅

速。如表 1 所示，2015~2024 年中国数字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从 1754.4 亿美元增长至 3854.9 亿美元，仅在 2023 年出现短暂回落，整体呈稳步攀升态势。从进出口结构看，出口增长动力显著强于进口，数字服务贸易出口额累计增幅达 147.0%，进口额累计增幅为 90.2%。中国数字服务贸易在服务贸易中的核心地位不断强化，数字服务贸易总额占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持续提升，2020 年曾达到 43.6%的峰值，行业核心地位不断凸显，成为服务贸易增长的核心引擎。

Table 1. Scale and proportion of China’s digital service trade from 2015 to 2024 (100 million US dollars)
表 1. 2015~2024 年中国数字服务贸易规模与比重(亿美元)

	数字服务贸易出口额	服务贸易出口额	数字服务贸易进口额	服务贸易进口额	数字服务贸易总额	服务贸易总额	数字服务贸易总额占服务贸易比重	数字服务贸易进出口差额
2015	911.0	2186.3	843.4	4355.4	1754.4	6541.7	26.8%	67.6
2016	915.1	2095.3	942.3	4521.0	1857.4	6616.3	28.1%	-27.2
2017	1008.5	2280.9	1034.4	4675.9	2042.9	6956.8	29.4%	-25.9
2018	1295.3	2714.5	1219.3	5251.5	2514.6	7966	31.6%	76
2019	1407.7	2831.9	1260.0	5006.8	2667.7	7838.7	34.0%	147.7
2020	1515.1	2806.3	1373.2	3810.9	2888.3	6617.2	43.6%	141.9
2021	1912.9	3942.7	1624.3	4270.0	3537.2	8212.7	43.1%	288.6
2022	2067.4	4240.6	1597.8	4650.5	3665.2	8891.1	41.2%	469.6
2023	2097.7	3811.2	1543.5	5520.0	3641.2	9331.2	39.0%	554.2
2024	2250.5	4458.9	1604.4	6105.7	3854.9	10564.6	36.5%	646.1

数据来源：UNCTAD 数据库(<https://unctadstat.unctad.org/datacentre/>)。

2.2. 数字服务贸易由逆差转为顺差

2015~2024 年中国数字服务贸易收支格局由逆差向顺差转变并持续扩大。从表 1 可以看出，2016~2017 年中国数字服务贸易呈现逆差状态，逆差额分别为 27.2 亿美元、25.9 亿美元。2016~2020 年正值“十三五”时期，政策扶持与新一代信息技术崛起推动行业出口能力大幅提高；2018 年实现顺差额 76.0 亿美元；2019~2020 年顺差格局趋于稳固；2021~2024 年顺差进入持续扩张阶段，顺差额由 288.6 亿美元逐年增至 646.1 亿美元。顺差规模的持续走高，充分体现了中国数字服务贸易出口能力的增强与国际竞争力的稳步提升。

2.3. 贸易伙伴结构多元化、区域化

在高水平对外开放战略的引领下，中国数字服务贸易伙伴网络呈现全球布局多元化、区域合作集聚化特征，为行业发展筑牢市场支撑。中国数字服务贸易已实现对全球六大洲的全面覆盖，形成发达经济体稳定支撑、新兴市场快速崛起的多层次伙伴格局。其中，美国、欧盟等传统发达经济体长期占据核心份额，中东、非洲、拉美等新兴市场增长潜力凸显，RCEP 成员国、“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等区域市场成为多元化格局的核心增长极，持续拓宽贸易市场空间。

依托区域自贸协定、多边合作倡议等制度型开放载体，中国数字服务贸易区域化发展趋势凸显。RCEP

生效后区域数字贸易便利化水平提升，2022~2024 年，中国承接 RCEP 成员国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提升至 3091 亿元(占比 26.6%) [7]。2024 年中国对“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外贸占比首超 50%¹，数字服务贸易成为合作亮点。此外，中国 - 东盟自贸区 3.0 版、中秘自贸协定等新增数字经济相关合作安排，进一步完善了区域合作网络。

3. 中国数字服务贸易竞争力测度及比较

3.1. 国际市场占有率分析

国际市场占有率(MS)指一个国家某产品或服务的出口额占全球该类产品或服务总出口额的比重，可以用来衡量一国某类产品或服务国际竞争力的强弱，计算公式为：

$$MS_{ij} = X_{ij} / X_{wj} \tag{1}$$

其中， X_{ij} 代表一国某产品(服务)出口额， X_{wj} 代表全球某产品(服务)出口额。在数字服务贸易领域，当国际市场占有率提高时，表明该国数字服务贸易的出口竞争力增强，对国际市场的主导力提升；反之，则意味着竞争力减弱。

Table 2. International market share (MS) of major digital service trading countries from 2015 to 2024 (%)
表 2. 2015~2024 年主要数字服务贸易国家国际市场占有率(MS) (%)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美国	17.56	17.62	17.71	16.37	16.65	16.64	15.99	16.15	15.24	15.36
英国	10.94	10.34	10.03	10.32	9.58	9.75	9.64	9.40	10.08	10.14
德国	6.48	6.71	6.68	6.63	6.34	6.32	6.46	6.02	5.92	5.75
爱尔兰	4.47	4.89	5.90	6.04	6.58	8.17	8.25	7.92	7.96	9.15
法国	4.99	5.14	4.70	4.96	4.56	4.03	4.21	4.05	4.23	4.25
印度	4.58	4.46	4.34	4.30	4.53	4.67	4.74	5.73	5.93	5.91
中国	3.65	3.54	3.58	4.15	4.29	4.53	4.87	5.03	4.66	4.55
新加坡	3.11	3.10	3.35	3.66	3.76	3.98	4.11	4.31	4.69	4.59
荷兰	4.99	4.65	5.07	5.34	5.61	4.51	4.21	4.45	4.46	4.22
卢森堡	3.27	3.19	3.15	3.15	3.17	3.14	3.35	2.85	2.74	2.96

数据来源：根据 UNCTAD 数据库计算整理所得。

表 2 呈现了 2015~2024 年全球主要数字服务贸易国家的国际市场占有率(MS)。2015 年中国 MS 指数仅为 3.65%，在样本国家中排名靠后，大幅落后于美国、英国、德国等传统数字服务贸易强国，也不及同为发展中国家的印度，竞争弱势明显；2018 年是中国市场份额增长的关键节点，占有率首次突破 4%，增速显著加快，与印度的差距缩至 0.15 个百分点，追赶态势明显；2022 年市场份额提升至 5.03%，超越法国、荷兰等欧洲国家，国际地位持续巩固。尽管中国数字服务贸易市场份额稳步提升、追赶态势强劲，但与全球领先水平相比仍存在短板，市场份额偏低，竞争劣势明显。

¹<https://www.yidaiyilu.gov.cn/p/02VT07B1.html>

3.2. 贸易竞争力指数分析

贸易竞争力指数(TC 指数)是衡量一国某类产品/服务国际竞争力强弱的核心指标，通过对比该类产品/服务的进出口差额，反映其“净出口”能力与国际竞争地位。TC 指数的取值基于特定时期(通常为年度)某类产品/服务的出口额(X)与进口额(M)，公式如下：

$$TC = X - M / X + M \tag{2}$$

其中，X - M 代表该类产品/服务的“净出口额”，反映贸易收支的顺差或逆差；X + M 为进出口总额，用于标准化处理，消除贸易规模差异干扰，确保不同国家、不同时期数据的可比性。TC 指数的取值范围为[-1, 1]，指数位于(0, 1]时为顺差，越接近 1 竞争力越强；指数等于 0 时，表明收支平衡，竞争力处于国际平均水平；指数位于[-1, 0)时为逆差，越接近-1 则竞争劣势越明显。

Table 3. Trade competitiveness index (TC index) of major digital service trading countries from 2015 to 2024
表 3. 2015~2024 年主要数字服务贸易国家贸易竞争力指数(TC 指数)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美国	0.26	0.25	0.25	0.27	0.26	0.25	0.26	0.25	0.24	0.24
英国	0.41	0.39	0.38	0.36	0.35	0.35	0.37	0.37	0.38	0.37
德国	0.07	0.07	0.06	0.07	0.06	0.05	0.06	0.05	0.02	0.01
爱尔兰	-0.22	-0.25	-0.17	-0.10	-0.24	-0.15	-0.01	-0.02	-0.01	0.06
法国	0.02	0.05	0.03	0.05	0.06	0.03	0.05	0.03	0.03	0.06
印度	0.41	0.39	0.34	0.35	0.34	0.34	0.36	0.40	0.40	0.39
中国	0.04	-0.01	-0.01	0.03	0.06	0.05	0.08	0.13	0.15	0.17
新加坡	-0.01	0.00	0.00	0.06	0.08	0.05	0.06	0.07	0.10	0.11
荷兰	-0.12	-0.03	-0.03	-0.03	-0.01	-0.01	-0.02	0.01	0.03	0.03
卢森堡	0.16	0.17	0.16	0.15	0.14	0.15	0.16	0.16	0.15	0.20

数据来源：根据 UNCTAD 数据库计算整理所得。

TC 指数计算结果见表 3，2015 年中国数字服务贸易竞争力指数为 0.04，在样本国家中排名末位，与英国、印度等长期处于第一梯队的经济体存在显著差距，到 2024 年 TC 指数升至 0.17，较 2015 年提升 0.13，实现了从微弱劣势向微弱竞争优势的转变，与头部国家的竞争力差距逐渐缩小。

中国数字服务贸易竞争力演变分为两个阶段：2015~2017 年 TC 指数总体为负，2015 年 TC 指数为 0.04，2016~2017 年回落至-0.01，竞争力基础较为薄弱；2018~2024 年指数由负转正并持续攀升，从 0.03 增至 0.17，逐步建立起稳定的微弱竞争优势，贸易由逆差转向顺差。总体而言，中国比较优势逐步培育成型且增长态势平稳可持续，与发达国家竞争力的差距正在逐渐缩小。

3.3. 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分析

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RCA 指数)是衡量一国产业国际比较优势水平的经典量化指标。该指数剔除了国家经济规模、全球贸易总量波动等干扰因素，客观反映产业在国际分工中的相对竞争地位，避免仅以出口额绝对值判断竞争力的片面性。针对数字服务贸易领域，RCA 指数的标准测算公式如下：

$$RCA_{ij} = \frac{X_{ij}/X_i}{\sum_j X_{ij}/\sum_i X_i}$$

(3)

其中， X_{ij} 代表国家 i 的数字服务贸易出口额， X_i 代表国家 i 的货物与服务贸易总出口额； $\sum_j X_{ij}$ 代表全球数字服务贸易总出口额， $\sum_i X_i$ 代表全球货物与服务贸易总出口额。目前，学界通用的 RCA 指数判别标准为： $RCA > 2.5$ 表明具有极强的国际比较优势； $1.25 < RCA \leq 2.5$ 表明具有较强的国际比较优势； $0.8 < RCA \leq 1.25$ 表明具有温和的国际比较优势； $RCA \leq 0.8$ 表明处于国际比较劣势地位[8]。

Table 4. 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 index (RCA index) of major digital service trading countries from 2015 to 2024
表 4. 2015~2024 年主要数字服务贸易国家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RCA 指数)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美国	1.67	1.67	1.74	1.66	1.66	1.77	1.78	1.72	1.59	1.59
英国	2.78	2.80	2.82	2.89	2.73	2.81	2.97	2.88	2.90	2.91
德国	0.87	0.87	0.88	0.89	0.87	0.85	0.91	0.92	0.88	0.89
爱尔兰	3.41	3.33	3.81	3.75	3.70	3.66	4.07	4.23	3.98	4.00
法国	1.42	1.43	1.36	1.44	1.34	1.26	1.34	1.33	1.32	1.36
印度	2.33	2.22	2.09	2.09	2.13	2.24	2.14	2.43	2.46	2.41
中国	0.32	0.33	0.34	0.39	0.39	0.36	0.38	0.41	0.40	0.38
新加坡	1.33	1.36	1.43	1.51	1.55	1.58	1.59	1.63	1.80	1.70
荷兰	1.40	1.29	1.36	1.39	1.45	1.15	1.10	1.14	1.14	1.12
卢森堡	6.40	6.14	6.28	6.34	6.05	5.17	5.50	5.69	5.26	5.25

数据来源：根据 UNCTAD 数据库计算整理所得。

由表 4 中 2015~2024 年主要国家数字服务贸易 RCA 指数可知，卢森堡、爱尔兰在数字服务贸易领域具备极强的国际竞争优势，大幅领先其他国家，优势地位稳固。英国与印度指数走势平稳，竞争优势超越美国、法国等多数发达国家，具备持续且强劲的比较优势，产业发展潜力突出。美国、法国、新加坡、荷兰四国指数层级相近，整体处于较强比较优势区间，虽存在阶段性升降变化，但整体维持稳定的较强竞争格局。德国与中国的 RCA 指数相对较低，尤其中国的 RCA 均值仅约 0.37，始终处于明显竞争劣势，与其他样本国家的竞争力差距显著。

4. 中国数字服务贸易发展存在的问题

4.1. 数字服务贸易行业间发展不平衡

中国数字服务贸易领域涵盖：保险服务，金融服务，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以及其他商业服务。由表 5 可知，2015~2024 年中国数字服务贸易各细分行业的贸易总额体现出明显的差异，其他商业服务进出口规模居首位，其次是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规模最小。从行业构成占比来看，各行业的贸易额占比极不平衡，整体失衡严重，其他商业服务以及电子、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合计占比高达 70%，其他行业类别占比普遍偏低。目前，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以及其他商业服务这两个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在中国数字服务贸易总额中的比重稳步提

升。总体而言，中国数字服务贸易整体发展势头强劲，具备较大的增长潜力和市场前景，但目前仍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存在各行业发展不均衡、贸易结构不合理的问题，部分弱势行业的国际竞争力仍有待进一步增强。

Table 5. Total trade volume of various industries in China’s digital service trade from 2015 to 2024 (100 million US dollars)
表 5. 2015~2024 年中国数字服务贸易各行业贸易总额(亿美元)

	保险服务	金融服务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知识产权使用费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其他商业服务
2015	137.7	49.8	370.1	231.1	26.3	939.4
2016	170.7	52.5	391.1	251.5	28.7	962.9
2017	144.6	53.1	449.4	333.4	55	1007.4
2018	168.1	56.0	708.4	411.6	113.3	1057.2
2019	155.3	63.7	806.5	409.7	52.7	1179.8
2020	177.9	74.4	920.0	465.1	43.2	1207.7
2021	213.4	104.5	1171.1	588.4	51.5	1408.3
2022	253.5	88.3	1241.8	577.0	43.9	1460.7
2023	243.8	80.9	1290.1	534.7	58.5	1433.2
2024	172.7	79.2	1404.3	550.1	76.4	1572.2

数据来源：UNCTAD 数据库。

4.2. 数字基础设施存在布局与技术瓶颈

与传统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相比，数字服务贸易是依托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发展的。中国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和投入力度不断加大，但仍存在基建空间布局失衡和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能力不足的问题。截至2025 年底，中国 5G 基站总数已达 483.8 万个²，但区域分布呈现明显的“马太效应”，“数字鸿沟”问题突出[9]。东部沿海地区的 5G 基站密度高且 5G-A 网络覆盖完善，但部分农村及偏远地区仍存在通信网络信号覆盖不足的问题，区域数字基建发展差异显著。

核心技术领域，中国高端芯片等关键元器件进口依存度高，2024 年中国集成电路贸易逆差为 2262.4 亿美元³，本土芯片自给率较低。海底光缆等跨境传输设施受制于国外技术壁垒，核心技术瓶颈制约了中国数字基础设施的升级。

4.3. 数字服务贸易制度体系保障滞后

当前全球尚未形成统一的数字服务贸易规则体系，欧美等发达经济体凭借先发优势主导国际规则制定，通过构建自身规则框架稳固全球市场竞争地位。相较之下，中国数字服务贸易相关法律法规建设相对滞后，现有制度体系难以适配数字经济快速发展需求，新兴领域缺乏明确法律支撑，发展不确定性与潜在风险上升，也制约了中国在国际规则构建体系中的话语权[10]。数字服务贸易涉及跨境数据流动与个人信息处理，中国虽已出台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规，但整体制度体系仍不完善，监管

²https://www.miit.gov.cn/gxsj/tjfx/txy/art/2026/art_5c99d65350f7452f999e8efcb1ee2d6a.html

³<https://www.eccpit.com/trendings/Y21zcG86MTE1Nzg>

效能与执行力度有待提升, 需进一步完善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机制, 以更好适应高水平对外开放与国际竞争需要。

4.4. 数字服务企业国际竞争力较弱

由前文 MS、TC、RCA 指数测算结果可见, 各项指数整体偏低, 在样本国家中处于中等偏下水平, 国际竞争力较弱, 国内企业竞争力不足正是导致这一现状的关键原因。当前中国缺乏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行业龙头企业, 多数企业规模偏小、研发投入不足, 远低于发达经济体水平, 难以形成规模化、国际化的出口能力, 既限制了国际市场份额提升, 也阻碍了净出口优势和比较优势的培育。

中国数字服务贸易企业在核心技术、商业模式创新以及服务质量等方面, 与国际龙头企业差距明显, 技术创新能力和品牌影响力整体偏弱, 难以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服务附加值提升受限。此外, 行业缺乏兼具数字技术、国际经贸规则与外语能力的高端复合型人才, 制约了企业国际化运营水平与核心竞争力的培育, 致使中国数字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整体偏弱, 长期处于全球竞争劣势。

5. 提升中国数字服务贸易竞争力的对策建议

5.1. 鼓励数字服务贸易弱势产业发展

从表 5 中国数字服务贸易细分行业结构来看, 保险、金融以及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占比均不足 10%, 发展相对滞后, 属于典型的弱势产业。一方面应强化产业集聚与跨行业联动, 依托数字服务贸易试点示范区搭建合作平台, 推动技术、数据、渠道等要素融通共享, 发挥集聚效应与规模效应, 实现产业优势互补, 助力弱势产业突破发展瓶颈; 另一方面需构建差异化政策体系, 针对弱势产业出台专项扶持政策, 对保险行业推出税收减免与区块链保单研发补贴, 对金融行业提供出口信贷与监管沙盒试点支持, 对文娱行业给予版权补贴与传播渠道扶持, 降低企业经营与数字化转型成本, 推动弱势产业智能化升级, 培育发展新动能^[11]。

5.2. 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数字服务贸易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完善的数字基础设施保障, 当前中国的互联网普及率与发达国家仍有差距, 数字鸿沟问题突出, 制约了数字服务贸易提质增效。对此, 应持续完善网络基建, 扩大 5G、无线网络基站和卫星通信布局, 保障高速安全的互联网接入; 聚焦区域均衡, 加大中西部及农村地区的投入, 通过财政补贴、政策引导推动通信资源下沉, 完善偏远地区设施配置, 缩小“数字鸿沟”; 建立高效可靠的数据中心和金融基础设施, 提供安全便捷的数据服务与跨境支付支撑; 强化技术创新, 鼓励企业加大核心技术研发, 提升基础设施技术水平与国际竞争力, 为数字服务贸易发展提供持续支撑。

5.3. 加快数字服务贸易政策体系建设

当前中国数字服务贸易制度环境建设滞后, 在国际规则制度中缺乏话语权, 制约行业高质量发展。为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优化制度环境, 政府应规范跨境数据传输机制, 健全数据安全标准与加密体系, 在跨境数据有序流动的同时保障数据安全; 设立监管机构, 建立高效监管机制, 规范企业经营行为, 搭建专业咨询平台, 为企业提供政策法规咨询服务^[12]; 加强国际多双边交流, 推动数字服务贸易规则向透明开放、互惠共赢方向完善, 这些举措可有效优化制度环境, 提高中国参与全球数字服务贸易规则制定的话语权。

5.4. 强化企业竞争力建设

中国数字服务企业国际竞争力较弱, 存在研发投入不足、龙头企业缺失以及高端复合型人才短缺等

问题。对此,企业应提高研发投入比重,聚焦核心技术攻关,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突破技术瓶颈,提升技术含量与附加值,缩小与国际龙头企业的差距。培育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领军企业,鼓励企业通过整合重组实现规模化发展,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打造特色服务品牌,提升国际知名度。健全人才培养与引进机制,依托校企合作定向培养复合型人才,并出台优惠政策引进国际高端人才,补齐人才短板,助力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与整体竞争实力。

6. 结论

当前中国数字服务贸易规模持续扩张,整体呈现良好发展态势。根据国际竞争力测度与对比分析得出,中国数字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整体处于中等偏下水平,与发达经济体存在明显差距,尚未形成稳定竞争优势,同时面临行业发展失衡、数字基础设施不完善、制度保障体系滞后等突出问题。

未来,中国需进一步优化发展路径,推动弱势产业转型升级、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布局与技术创新、加快数字服务贸易政策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在全球市场的可持续竞争力,逐步缩小与发达经济体的发展差距。

参考文献

- [1] 谢谦,刘洪愧.数字服务贸易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理论机理与政策建议[J].经济体制改革,2022(6):20-27.
- [2] 江小涓,宫建霞,李秋甫.数据、数据关系与数字时代的创新范式[J].中国社会科学,2024(9):185-208,208.
- [3] 张洪胜,杜雨彤,马述忠.数字贸易规则是否有利于弥合跨国数字鸿沟[J].国际贸易问题,2024(11):68-86.
- [4] 沈鹏,龚谨,谭荔丹.中国和OECD国家数字服务贸易竞争力比较及其影响因素研究[J].技术经济,2024,43(2):1-9.
- [5] 岳云嵩,李柔.数字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比较及对我国启示[J].中国流通经济,2020,34(4):12-20.
- [6] 杨帅.新质生产力对数字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影响的实证检验[J].统计与决策,2025,41(14):23-28.
- [7] 商务部服贸司负责人谈2024年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情况[EB/OL].
https://fms.mofcom.gov.cn/zxdt/art/2025/art_2df37fa28e9b4bf8fa0ac4d11e1917b.html,2025-01-24.
- [8] 高红伟.中国数字服务贸易的国际竞争力分析[J].统计与决策,2023,39(4):158-162.
- [9] 张天顶,龚同.“数字鸿沟”对RTA数字贸易规则网络发展的影响:从“信息鸿沟”到治理壁垒[J].中国工业经济,2023(10):80-98.
- [10] 赵正,郭明军,马骁,等.数据流通情景下数据要素治理体系及配套制度研究[J].电子政务,2022(2):40-49.
- [11] 黄茂兴,薛见寒.新发展格局下我国数字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J].当代经济研究,2024,343(3):49-60,129.
- [12] 王雪坤,王拓.数字服务贸易的理论探索与中国发展建议[J].国际经济合作,2025,41(6):1-10,87.